

最新挂靠合同套路(实用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挂靠合同套路篇一

合同担保有哪些担保方式

合同担保是指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有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以确保债权实现和债务履行的措施。那么合同担保的担保方式有哪些呢？请阅读下面由小编整理的合同担保方式的内容了解。

- 1、从属性：指合同担保从属于所担保的债务所依存的主合同，即主债依存的合同。合同担保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因主合同的变更而变更，因主合同的消灭而消灭，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2、补充性：指的是合同担保一经成立，就在主债关系基础上补充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
- 3、保障性：指合同担保是用以保障债务的履行和债权的实现。

担保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是债务人在订立合同时为保证合同履行而向债权人作出的一种承诺。当债务人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时，债权人可不必经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而直接从债务人或第三人处获得某种补救，以弥补债权人遭受的损失。依照我国《担保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1)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2)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3)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凭证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或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以该动产或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或者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

(4) 定金，

定金是在合同订立或在履行之前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作为担保的担保方式。给付定金的一方称为定金给付方，接受定金的一方称为定金接受方。

(5) 留置，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

以上就是本次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有关合同担保的担保方式的内容，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合同担保概述

一、担保的概念与特征

1. 担保的概念。担保，是指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保证合同履行、保障债权人利益实现的法律措施。《物权法》、《担保法》及《担保法解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担

保问题作有详细规定。担保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从属性。担保合同是从属于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当然这种从属性也有例外。《物权法》、《担保法》已经明确规定了最高额保证（《担保法》第十四条）、最高额抵押（《物权法》第二百零三条至第二百零七条）和最高额质押（《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允许为将来存在的债权预先设定保证、抵押权、质押权，而且《担保法》规定了从属性的前提下，允许“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可见合同担保的从属性是有条件。

（2）补充性。担保对债权人权利的实现仅具有补充作用，在主债关系因适当履行而正常终止时，担保人并不实际履行担保义务。只有在主债务不能得到履行时，补充的义务才需要履行，使主债权得以实现，因此，担保具有补充性。

2. 担保的方式。《担保法》规定的担保方式除了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以外，还有一种重要的担保方式就是反担保。

反担保，是指为了换取担保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方式，而由债务人或第三人向该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该担保相对于原担保而言被称为反担保。《担保法》第四条规定：“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这条规定强调反担保只能由债务人提供，忽视了债务人委托第三人向原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形。《担保法司法解释》对此进行了扩张解释，规定反担保人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当然并非《担保法》规定的五种担保方式均可作为反担保方式。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反担保方式可以是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其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因此留置和定金不能作为反担保方式。在债务人自己向原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场合，保证就不得作为反担保方式。

二、担保合同的无效与责任承担

1. 担保无效的情形。担保合同必须合法方才有效。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下列担保合同无效：（1）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法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即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3）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规定，下列情形的对外担保合同无效：（1）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对外担保的。（2）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供担保的。（3）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4）无权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无外汇收入的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提供外汇担保的。（5）主合同变更或者债权人将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公司法》、《证券法》修订之后，证监会、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xx〕120号），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该通知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2. 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时，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即承担《合同法》规定的缔约过失责任。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规定：（1）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2。（2）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则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3。（3）担保人因无效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为了保证债权人的利益，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另外，如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金钱担保包括哪些方面

金钱包括定金、押金、保证金，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财产作为抵押物，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详细内容请阅读下文。

金钱担保是指于债务之外又交付一定数额的金钱，该金钱的得失与债务履行与否联系在一起，包括：定金、押金、保证

金。担保法上仅指定金。

(1) 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受偿。

(3) 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回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

(4) 按照合同的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替别人担保要承担哪些责任

了解替别人担保的责任，可以有效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包括可能被控告、可能被宣判破产、多名担保人并非安全、死亡并不代表免除担保，详细的内容请阅读下文。

人们在未同意充当担保人之前，须了解下列可能发生的责任后果：

1、可能被控告。

要是借贷者违约而欠债，银行或金融公司就会控告担保人。

2、你可能被宣判破产。

如债务超逾rm30000担保入可能被宣判破产。

3、多名担保入并非安全。

不要以为有多名担保入就感到安全。债务不一定由多名担保入平均承担。银行也不须要选择向较富裕的担保入追债。贷方有权选择向所有或其中一名担保入追债。

4、死亡并不代表免除担保。

这要看是哪类担保。如属联保而涉及多项担保，担保入死后，其遗产仍得用以偿还债务。可是，如只是一项联保，其遗产就无需用以偿债。

担保合同的特征有哪些？

担保合同是指当债务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债务时，以一定方式来保证债权人债权得以实现的协议。那么担保合同有哪些特征呢？针对这个问题，小编整理了有关担保合同特征的法律知识，请阅读下面的文章进行详细了解。

担保合同的从属性，又称附随性、伴随性，是指担保合同的成立和存在必须以一定的合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被担保的合同关系是一种主法律关系，为之而设立的担保关系是一种从法律关系。我国《担保法》第5条第1款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

担保合同的订立目的是保障所担保的债务履行，保护交易安全和债权人利益。

担保合同的从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成立上的从属性，即担保合同的成立应以相应的合同关系的发生和存在为前提，而且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务范围不得超过主合同债权的范围。二是处分上的从属性，即担保合同应随主合同

债权的移转而移转。三是消灭上的从属性，即主合同关系消灭，为其所设定的担保合同关系也随之消灭。四是效力上的从属性，担保合同的效力依主合同而定。担保合同的订立时间，可以是与主合同同时订立，也可以是主合同订立在先，担保合同随后订立。

根据我国《担保法》第5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约定担保合同不从属于被担保的合同的，若被担保的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并不因之而无效。”《担保法》第14条和第59条也明确规定了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允许为将来存在的债权预先设定保证或者抵押权。

担保合同的补充性是指合同债权人所享有的担保权或者担保利益。担保合同的补充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责任财产的补充，即担保合同一经有效成立，就在主合同关系的基础上补充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从而使保障债权实现的责任财产得以扩张，或使债权人就特定财产享有了优先权，增强了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可能性。

第二、效力的补充，即在主合同关系因适当履行而正常终止时，担保合同中担保人的义务并不实际履行。只有在主债务不履行时，担保合同中担保人的义务才履行，使主债权得以实现。

担保合同的相对独立性，是指担保合同尽管属于从合同，但也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即担保合同能够相对独立于被担保的合同债权而发生或者存在。担保合同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发生或存在的相对独立性，即担保合同也是一种独立的法律关系。担保合同的成立，和其他合同的成立一样，须有当事人的合意，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而发生，与被担保的合同债权的成立或者发生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受不同的法律调整。二是效力的相对独立性，即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担保合同可以不依附

于被担保的合同债权而单独发生效力，此时，被担保的合同债权不成立、无效或者失效，对已经成立的担保合同的效力不发生影响。此外，担保合同有自己的成立、生效要件和消灭的原因，而且，担保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消灭，对其所担保的合同债权不发生影响。

担保合同从其涵义上来说，是指为保障债权的实现由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设立合同。

从担保合同的法律关系构成看，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

从担保合同的性质看，担保合同是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目的和作用在于担保主债合同的实现，由此可见，若没有主债合同的存在，就没有必要设立担保合同。因此，担保合同必须以主债权债务合同的设立为其存在的前提条件，而且与之共始终。

担保合同效力的认定主要是从主合同是否成立有效、担保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是否合法妥当等几方面予以考察。

首先，担保合同是从合同，即依附于主合同的存在而存在。当主合同无效时，担保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自然无效。若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另有约定（比如约定为不得撤销的担保），则按当事人约定的内容来处理。

其次，担保合同的主体不合格导致担保合同无效。如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独自担保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国家禁止为保证人的单位，如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未经法人书面授权的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违背国家法律规定，订立保证合同，做为保证人都应认定为无效。

第三是担保合同的客体若是违背国家法律、政策、公序良俗

或有害社会利益也应认定为无效。例如，不能以人身为标的设立担保合同；不能以法律明确规定不能作为抵押物的财产作为担保合同的标的；如以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标的担保合同无效；担保的内容如违背法律或有害社会公共秩序应为无效，如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就砍下债务人的一支胳膊，这样的担保合同无效。

综上，担保合同的主要有三个特征：从属性、补充性、相对独立性。本文对这三个特征作了详细的阐述，希望这些内容对各位读者朋友了解担保合同的知识有所帮助，如果您还有不清楚的法律问题，欢迎免费咨询我们的专业律师。

根据担保法有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5种方式。留置是法定担保方式，即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留置权，无需当事人之间约定。其他4种担保方式需由当事人之间约定，是协议的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可分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五种。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主合同的义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转移抵押财产的占有，将抵押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或者将其财产权利交由债权人控制，将该动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以该动产或者财产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或者财产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

留置是指在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中，债权人

依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定金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为了担保合同的履行，预先支付另一方一定数额的金钱的行为。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回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挂靠合同套路篇二

法律渊源

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这两个概念也散见于在国务院的人事部颁布实施的诸多部门规章中。从中国的相关法律看，聘用和聘任是母概念和子概念的关系，亦即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聘任合同的客体仅为专业技术职务，而中所使用的聘任却包含了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职务两类。中国也有学者将聘用合同归纳入劳动合同的一个种类，并且对聘用合同做出了如此界定：聘用合同是指以招聘或聘请在职和非在职劳动者中有特定业务专长者为转折或兼职的技术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为目的，有用人单位与被聘者依法签订的，缔结劳动关系并约定聘用期间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的合同。

根据《关于在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第一部分聘用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实施范围的规定，聘用合同的内涵作如此界定：聘用合同是指事业单位与职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本意见的要求，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所签订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聘用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形式，它不仅具有一般合同的特征，而且也具有自己独自的特点，这些特点将该合同与劳动合同及

其公务员任用合同等其他合同区别开来，使聘用合同成为一种独立类型的合同。

具体特点

1主体具有特定性聘用合同的主体具有特定性聘用合同的主体具有特定性：是指其主体一方除了必须是具有劳动能力的自然人，并且重要的是受聘人员应当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应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岗位的，必须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另外，根据《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的如下规定：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以及转制为企业的以外，都要逐步试行人员聘用制度；使用事业单位编制的社会团体录用专职工作人员，除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以外，也要参照本意见逐步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所以聘用合同的另外一方主体是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内容具有较弱法定性和强制性聘用合同的内容具有较弱法定性和强制性：亦即较强的自主意志性根据《意见》订立聘用合同的原则的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保证职工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根据《意见》关于聘用合同内容和形式的规定，聘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其内容可以包含必备条款、约定条款和专项条款，其中聘用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包括聘用合同期限、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岗位纪律、岗位工作条件、工资待遇、聘用合同变更和终止的条件、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经当事人协商约定，双方可以在聘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培训和继续教育、知识产权保护、解聘提前通知时限等条款。双方当事人还可以根据需要，就出国培训等事项签订专项条款。这些都充分说明了聘用合同的较之劳动合同较弱的法定性和

强制性，较强的自主意志性。聘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由法律直接规定的，如合同的必备条款，必须遵守；同时当事人也有协商的余地，如合同中的约定条款，当然即使是双方协商条款或约定的其他内容，也不得与中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

3. 客体具有单一性 聘用合同的客体具有单一性 单一性是指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向的对象是专门技术或者管理行为。

4. 聘用合同是有偿、诺成、双务合同 劳动合同是有偿、诺成、双务合同：

1. 聘用合同是有偿、诺成、双务合

同，这是聘用合同的本质特征。因为用人单位租用了劳动者个人的劳动力使用权，因此必须付费。从另一角度说，劳动合同订立之后，也需由劳动者提供给用人单位一定的劳动力，并因此而获取劳动报酬。无偿劳动或由此而订立的协议或契约，不能作为聘用合同。

2. 由于聘用合同订立的目的在于技术和管理服务的提供过程，而不是劳动成果的实现，因此从经济角度看，有的劳动直接创造价值，有的劳动实现价值；有的劳动创造价值可以衡量，有的劳动创造的价值难以直接衡量。从法律角度看，有的劳动有明显的成果，有的劳动没有明显的成果，有的劳动有独立的劳动成果。有的劳动物化在集体劳动成果中，而聘用合同的目的则仅在双方协商约定实现劳动过程中，所以聘用合同一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就成立。

3. 在聘用合同的条件下，当事人双方均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种权利义务的对应性或一致性说明了聘用合同是双务合同。

挂靠合同套路篇三

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人委托的事务过程中，只有按委托人的指示和要求，从事委托活动，委托人才会承认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而产生的行为后果。因此，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非经委托人指示的，受托人不得擅自改变委托事务，更不得将其办理委托事务所产生的结果据为己有。

由此可见，委托合同是代理的一种根据，委托合同所调整的法律关系适用关于代理的一般规范。但是委托合同与代理合同并不完全一致。委托合同所调整的只是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不是他们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一般来说，当事人一方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例如行使或履行某一权利义务，实施某一法律行为，但又基于某种原因而不能亲自处理时)，才通过订立委托合同的办法来解决。因为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的结果直接由委托人来承担，所以委托人在选择受托人时，总要挑选他所信任的'人或者具有一定业务能力、专门知识和良好信誉的人来担任。因此，委托合同强调当事人的严格的人身属性。法律要求受托人必须亲自处理委托事务，非经委托人事先授权或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委托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需要，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务擅自转委托他人办理。

委托人和受托人订立委托合同的目的，在于通过受托人办理一定委托事务来实现委托人追求的结果。因此，委托合同系以受托人办理受托事务的行为为客体。

受托事物的范围，既包括法律事务，例如买卖、借贷、诉讼、登记等，也包括非法律事务，例如委托去医院探视病人、在生日晚会上代读生日贺词、受托抄写文稿、顺路代为捎带物品等。但是，所托事务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外，某些具有特定人身属性的事务(如结婚登记、订立遗嘱、收养子女等)

不得进行委托。

自然人之间的委托合同有时是亲友或熟人之间所建立的一种契约关系，由于当事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与彼此信任，合同多半是无偿的，但是，在法人之间或法人与自然人之间一些较为复杂、履行的要求较高的委托合同，一般都是有偿的。

需要指出的是，在理解委托合同的有偿性时，应把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报酬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办理委托事务的必要费用相区别。后者并非合同中的对价关系，因此并不表现委托合同的有偿性。

委托合同一经成立，无偿有偿与否，当事人双方均需承担一定的义务。例如，受托人主要有办理委托事务的义务、报告的义务、转移受托事项所得权益的义务等，而委托人则主要有进行指示、提供和补偿委托事务必要的费用的义务、以及当委托合同为有偿合同时支付报酬的义务。

委托合同的订立不仅要有委托人的委托意思表示，还应有受托人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而愿意为其办理委托事务的承诺。如果受托人予以承诺的，则委托合同自该承诺生效之日起即成立，无须再以物交付或履行某种行为作为委托合同成立的条件，因此委托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

挂靠合同套路篇四

当今市场经济发展迅猛，资金流转高效，经常会出现需要进行借款的地方。在进行借款的时候为了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纠纷，往往会签订一份借款合同，那么这样的借款合同有什么特征呢？本文为您详细解读。

1. 贷款方必须是国家批准的专门金融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专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全国的信贷业务只能由国家金融机构办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与借款方发生借贷关系。

2. 借款方一般是指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研究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的单位则无权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在特殊情况下，城乡个体工商户、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农民也可以成为借款合同的主体，同银行、信用社签订借款合同。

3. 借款合同必须符合国家信贷计划的要求。信贷计划是签订借款合同的前提和条件。借款方必须根据国家批准和信贷计划向贷款方申请贷款；贷款方必须在符合国家信贷计划的信贷政策的条件下，由贷款方与借款方签订借款合同。超计划贷款必须严格控制。

4. 借款合同的标的为人民币和外汇。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是借款合同的主要标的。外汇主要是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其他需要使用外汇贷款的单位借贷使用的。在外币的借款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包括计收利息)

5. 订立借款合同必须提供保证或担保。借款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必须有足够的物资作保证或者由第三者提供担保，否则，银行有权拒绝提供贷款。这种保证或担保是使贷款能够得到按期偿还的一种保证措施。

6. 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由国家统一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借款方在归还贷款时，一般要偿还贷款利息，而利率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计付，当事人双方无权商定，对国家规定的利率，任何人无权变更或修改。

挂靠合同套路篇五

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应聘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年限。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经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上述任何一种期限的合同。

2 法律特征聘用合同作为一种合同形式，具有一般合同共同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聘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聘用合同与一般合同成立的条件一样，只有事业单位和拟聘用人员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自愿达成协议时，聘用合同才成立。

2. 聘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一点是双方自由表达意愿的前提，也是双方实现权利义务的重要基础。事业单位是用人的一方，但不等于单位的法律地位高于聘用人员的地位，可以任意将其意志强加于对方。聘用合同又不同于一般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聘用合同是单位与受聘人员订立的有隶属关系的协议，属于身份关系协议的范畴，因此，聘用合同与调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有重要区别。

挂靠合同套路篇六

1) 承包合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目的。

在承包合同中，承包人应按照与定作人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工作，定作人主要目的是取得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

2)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独立性

定作人与承包人之间订立承包合同，一般是建立在对承包人的能力、条件行人的基础上。只有承包人自己完成工作才符合定作人的要求。

3) 定做物的特定性

承包合同多属个别商订的合同，定作物往往具有一定的特定性。

4) 承包合同为诺成合同。

5) 承包合同为有偿合同。

二、承包合同的内容

承包方的主要权利是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即承包经营权);主要义务是按企业承包合同的规定完成所承包的生产经营任务。

发包方的主要权利是检查监督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义务是按合同规定维护承包方的合法权益，依其联责范围帮助协调解决承包方在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企业承包合同的签订，一般依法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投标者可以是公民个人、集团或企业法人，通过竞争而中标者为企业经营者。在此基础上，由代表承包方的企业经营者与发包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企业承包合同。

企业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承包的形式、期限，上交利润或减少亏损的数额，技术改造任务与国家资产的维护和增殖，产品质量及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留利使用、贷款归还、承包前的债权债务处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对

企业经营者的奖罚，违约责任等。企业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非依法律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法律规定可以变更或解除企业承包合同的原因包括：

- (1) 国务院对税种、税率和指、产品价格进行重大调整；
- (2) 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双方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企业承包合同无法履行；
- (3) 由于承包方经营管理不善无法完成承包生产经营任务；
- (4) 由于发包方违约，企业承包合同的对方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企业承包合同纠纷，当事人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承包合同的内容：

- 1、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名称；
- 6、 承包方迟延履行所应承担的责任。包括承包方因素造成的延期开工和延期完工；
- 7、 发包方因素造成的延期开工导致承包方无法按时完工的责任；
- 8、 验收方式和标准以及付款方式；
- 9、 双方约定的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内容。

挂靠合同套路篇七

委托开发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技术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委托他人进行技术开发的一方为委托人，受他人委托进行技术开发的一方为研究开发人。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方通过开发方的研究开发，最终获得以图纸、产品设计等为载体的技术成果，这是委托开发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根本区别。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是承揽方提供的劳务，而不包括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劳务技术成果。同时委托开发合同的标的必须是技术合同当事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成果，这是委托开发合同与技术转让合同的重要区别。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是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就已经存在的技术成果。

通常情况下，合同双方会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仅有义务向研究开发方提供经费、支付报酬，还应该承担因现有科技发展水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方是以自己的名义、技术、劳务独立进行研究工作。委托方所提出的技术经济要求规定了研究开发方的主要工作方向，但不能以此限制研究开发方的独立性。

挂靠合同套路篇八

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四种类型。

一、技术转让合同

1、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第一，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是现有的技术成果。

第二，技术转让合同为双务合同、有偿合同、诺成合同、要式合同。

第三，依技术转让合同所转移的是技术成果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2、技术转让合同的效力

技术转让合同的一般效力。

第一，对让与人的效力。

第二，对受让人的效力。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技术咨询合同

(1) 技术咨询合同的概念。

(2) 技术咨询合同的效力。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一，有约定的，依照约定确定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二，无约定的，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挂靠合同套路篇九

委托开发项目：

委托人：（研究开发项目的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项目的受托单位，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序文鉴于甲方需要就_____技术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
研究开发;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从事技术项目的研究
开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
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正文

第一条项目名称

1.1本合同的委托开发项目名称为:(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
标的项目的名称)

1.2技术合同的项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
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
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_____技术
的委托开发合同。

第二条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2.1本合同的标的技术为:(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研究开
发所要完成的技术成果)

2.2本合同的标的技术是订立合同时甲乙双方尚未掌握的、经
过乙方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一套完整的技术方案,该技术成
果应当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

2.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成果具有创造性,即订立合同时该技术
成果并不存在,而是经过乙方创造性劳动,探索前人或他人
未知领域中的发明创造项目,这种发明创造的项目,可以是
世界上的新项目。也可以是国内首创的新项目,还可以是地
区或行业中的新项目。

2.4乙方应保证该技术成果具有新颖性,即该技术成果不是现

有技术，没有被他人公开，为公众所知晓。

2.5甲乙双方应明确本合同开发技术项目的技术领域、说明成果工业化开发程序，比如是属于小试、中试等阶段性成果，还是可以直接投入生产使用的工业化成果；是属于科技理论，还是有关产品技术、工艺技术等。

2.6甲乙双方应约定标的技术的形式，是属于以技术报告、文件为载体的书面技术设计、资料，还是以产品、材料、生产线等实物形态为载体的技术成果。

2.7本合同的标的技术应达到如下技术水平和具体指标：（载明本合同标的技术所应达到的科技水平及衡量和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等）

第三条 研究开发计划

3.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拟定一个比较周密、合理的研究开发计划，包括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等，明确约定每一阶段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完成的研究内容、达到的目标以及完成的期限等内容。

3.2乙方拟定的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2) 现有的技术基础和条件以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3)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主要任务；

(4)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攻关目标和内容；

(5) 研究开发本项目应达到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试验方法、技术路线和开发进度计划等。

3.3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研究开发计划的拟定工作，并在上述期限内将研究开发计划提交甲方审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研究开发计划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补充、修改完成。

3.4乙方应按照拟定的研究开发计划，按期完成委托开发技术成果。

3.5乙方不按研究开发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督促其实施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4.1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其中研究开发经费为：_____元人民币，报酬为：_____元人民币。双方约定研究开发经费的一定比例作为使用费和科研补贴的，可以不单列报酬。

4.2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上述约定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支付方式：甲方按约定一次性支付或分期分批支付；分期分批支付的，应约定每期支付的金额。

(2)支付期限：甲方按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分期分批支付的，应约定每期支付的期限。

(3)支付地点：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支付的具体地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也可以在乙方所在地，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

4.3甲方按约定还可以资金以外的形式进行投资。若甲方以试验装备、设备、器材、样品、专业技术人员和现有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进行投资的，应明确约定

投资内容所涉及的财产所有权归属及其提供的期限和方式。

4.4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结算经费和报酬：

(1)经费实行包干。双方约定经费实行包干使用的，当合同完成以后经费出现结余时，结余的经费归乙方所有；如果经费不足，不足的经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且乙方的报酬包含在研究开发经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经费实行实报实销。双方约定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的，当研究开发经费不足时，甲方应当补充不足的经费；当研究开发经费出现结余时，乙方应将结余经费如数返还给甲方。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的，双方还应约定乙方的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等。

4.5乙方应当按照预算的经费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精打细算、用到实处和关键之处，避免浪费和超支，确保研究开发工作顺利而有效地进行。

4.6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有关财务报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汇报经费支出情况，提交有关财务报表；接受甲方的监督。

4.7乙方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的，甲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

第五条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5.1甲乙双方应约定使用部分研究开发经费购买如下研究开发所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购买研究开发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的清单）

5.2甲乙双方约定购买的如下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研究开发完成后将其移交给甲方：（约定归甲方

所有的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清单)

5.3甲乙双方约定购买的如下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归乙方所有：(约定归乙方所有的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清单)

第六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期限为：(合同履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的时间)

6.2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地点为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

6.3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方式为：(如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开发；样品、样机的试制；成套技术设备的试制、生产等各种方式。)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保密

7.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向乙方提交如下技术资料 and 原始数据：(甲方掌握的涉及本项目研究开发的技术资料和原始数据)

7.2委托开发合同的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双方应在合同中载明国家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责任。

7.3甲乙双方根据订立的委托技术开发合同所涉及技术的进步程度、生命周期以及其在竞争中的优势等因素，商定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和其他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时间以及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7.4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8.1 甲乙双方应根据如下原则确认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委托开发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下是否具有足够的难度；

(2) 研究开发方是否尽了最大努力，并且该领域专家认为研究开发失败是否属于合理的失败。

8.2 双方约定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的，应明确甲方承担风险责任的范围、承担的方式及损失的多少，超过此范围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的，应明确乙方承担风险责任的范围、承担的方式及损失的多，少，超过此范围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8.4 双方约定共同承担风险责任的，应明确双方各自承担风险责任的范围、承担的方式及损失的多少。

8.5 任何一方发现可能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一方没有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6 双方对合同风险责任约定不明的，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合理承担各自的风险责任。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9.1 甲乙双方应根据如下两个基本原则确认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精神权利不可侵犯的原则。即技术成果的完成者享有发明权、发现权、科技成果权中的身份权，以及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

(2)经济权利合理分享的原则。即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等实施许可、转让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合理分享。

9.2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归属和分享，双方可以约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归甲方所有，也可以约定归乙方所有，还可以约定归双方共有。

9.3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没有约定完成发明创造的归属和分享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乙方。但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优惠：

(1)甲方在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未获得批准前，享有对该发明创造成果的权利，但应承担保密义务。

(2)甲方在该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享有免费取得该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的权利。

(3)乙方如要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甲方可以优先受让专利申请权。

9.4委托开发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在订立合同时约定。

9.5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没有约定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的，双方都有使用权和转让权。但乙方在研究开发成果提交给甲方之前，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9.6研究开发成果中的发明权、发现权、取得国家荣誉和奖励的权利，归属于乙方。

第十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10.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完成的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应符合如下技术指标和参数：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具体设计要求、技术先进程度、技术项目的质量要求等技术标准和数据。)

10.2如果委托开发的技术项目是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设计的，或者指标、参数涉及到国际标准的，甲方应在本条款中注明国际标准的项目名称、标准号及发布日期，以便在合同验收时查阅参考。

10.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完成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该技术成果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接受该技术成果。

10.4双方可以约定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完成以后，由双方委托的技术鉴定部门或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也可以约定由甲方单方确认视为通过。但不论是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验收的标准均应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为依据，并且应当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10.5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委托开发合同技术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甲方承担，也可以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由双方共同承担的，应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比例。

第十一条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

11.1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为自己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保证合同具有研究开发、实施使用的条件。

11.2乙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认为需要由甲方提供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甲方应予配合。乙主将研究开发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认为需要由乙方提供必要技术指导、协助实施的，乙方应予配合。

11.3 乙方(或甲方)应为甲方(或乙方)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及设备等方面的配合,并负责报销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人员的差旅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造成乙方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2.2 甲方迟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或者报酬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补交应付的报酬,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2.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研究开发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2.4 甲方逾期6个月不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的,乙方有权处分研究开发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在扣除约定的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退还给甲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以抵偿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有权请求甲方补齐不足部分。

12.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除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应当返还全部或者部分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2.6 乙方未按研究开发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两个月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

研究开发经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7 乙方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因此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经甲方催告后，乙方逾期两个月未退还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8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研究开发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研究开发经费，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2.9 上述条款所涉及的违约金可以由双方约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金额的20%；赔偿损失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限。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3.2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13.3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13.4 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3.5 双方也可以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4.1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14.2 委托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完成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另一方按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的协议。

14.3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是指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时尚未掌握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技术方案。

14.4 技术开发：是指将科学研究成果或已有的新技术知识应用于生产实践的创造性劳动。在技术上没有创新的现有产品改型、工艺更新、材料配方调整以及技术成果的检验、测试和使用则不属于技术开发。

14.5 技术开发的过程：是指从研究开发或试制开始直至新产品投入大批量生产的全过程。

14.6 技术开发成果：是指订立合同时当事人尚未掌握的，经过研究开发的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技术方案。

14.7 可行性研究：是指订立技术开发合同前，当事人对各种开发方案的实施可能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调查、分析计算和评价的一种科学方法。

14.8 新技术开发：是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首次利用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所进行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方案的开发，包括对原有技术的改进、创新。

14.9 新产品开发：是指在技术原理、结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材料、功能和用途等某一方面或者几方面与原有产品

比较，有显著不同或者新的改进的产品开发，具有明显的技术进步特征和工业化、商业化特征。

14.11新技术系统开发：是指产品、工艺、材料等多种技术之间的新的有机组合或者配套使用的研究开发。

14.12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是指当事人通过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所要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

14.13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要的成本。

14.14报酬：是指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14.15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是指在技术开发合同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权益归谁所有、如何使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等。

14.16精神权利：是指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人身和创造性劳动不可分割的荣誉权和身份权。

14.17经济权利：是指通过使用、转让技术成果取得物质利益的财产权利。

14.18验收标准和方式：是指技术开发合同实施完成后，当事人双方或一方确认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标的约定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的活动。

14.19技术指标和参数：是指研究开发技术在该技术领域内所要达到或应完成的某种技术标准和数据。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审批部门意见： 审批部门：（签章）

日期： 日期：

挂靠合同套路篇十

委托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委人：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为进行资产重组及申请其a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特郑重委托乙方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并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乙方将对甲方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以确认甲方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为此，双方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_____律师和_____律师组成工作小组，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

事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事务如下：

1. 就甲方股份制改造和资产重组提供法律咨询，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2. 就甲方股票发行与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3. 协助主承销商对甲方进行辅导并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中介机构的协调会；
4. 出具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5. 参与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业务。

三、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事实说明等有关事项进行尽职审核。

四、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乙方应严格保守在提供本合同所述法律服务过程中所接触或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信息或秘密。

五、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及主承销商所要求的期限完成其所负责的法律文书和事务。

六、律师费与实际费用的支付办法：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和实际费用工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该等费用分两期支付，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其余费用人民币_____万元甲方应于乙方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上述实际费用是指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法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差旅、交通与长途电话等费用。

七、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
方：_____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